

館
陶
縣
志

第七冊

館陶縣志卷之三

法治志

立法

司法

禮有曰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又曰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故凡立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者謂之法國家豫立法律規則依之以布政施教者謂之法治國昔魯論言審法度孟子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賊民興管子之治齊也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是胥天下之人納之軌物之中乃所謂法治也自十七世紀法儒孟德斯鳩創三權分立之說立法權屬諸議會司法權屬諸法院行政權屬諸政府三者各自獨立不相侵越乃爲立憲國之通例民國革新易專制爲共和約法

明定予人民以法律上之自由剗除階級一律平等必人人以
法自治毫無軌外之行動而後物物稱情平施乃能舉世以相
安館邑人好儒學質直懷義夙有古之風烈則準情立法因時
制治無畸輕畸重之失而後收共守共由之效法治之關係民
德增進民權保障者顧不重乎哉志法治

一 立法

在昔前清政體專制國家之元首有無限權力可由一人之
意思以制定法律並無所謂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也自光
緒庚子義和團肇釁之後清廷鑒於國勢日危厲行新政三
十四年冬明詔豫備立憲省城乃有諮詢局籌備處之創設

並立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宣統元年正月限令各縣保送
公正士紳二人入所肄業是謂籌備縣議會議員之嚆矢本
縣知事孫方墜遵令選送學員二名茲為列表於左

館陶縣選送地方自治研究所學員一覽表

檔案

學員姓名

年齡

資格

具保結人姓名

備

徐恩溥

三八

文生

拔貢王鼎和

上二名均係品學兼優素孚衆望

王壽愷

三一

文生

貢生樊紹業

上二名均係品學兼優素孚衆望

宣統二年正月本縣奉山東全省地方自治籌辦處札派徐
恩溥王壽愷為本縣自治研究所教習所長熊廷獻同年三
月初一日本縣自治研究所開學學員四十名是年十月底

聽講員韓樹棟等四十名一律畢業分別發給憑照

宣統二年十月本縣縣議會議員翟蘭彬被選爲議長杜廣

居爲縣城董事會總董

謹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雖經詔籌備立憲並籌辦地方自治翌年設立山東諮議局兼督促各縣期完成縣於地方自治之規模但事屬創舉頭緒紛繁一般民衆既未曉然之實效各縣議事董事等會不過粗有端倪求得大多數健全議員代表地方真正民意完全副合立法之真精神更屬難能之事民族主義世界各國俱已勃興則君主立憲亦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競爭此國民革命之所似以應運而興而帝制聿廢也

民國更新元年四月縣議會改組翟蘭彬爲正議長孫文傑爲副議長嗣翟蘭彬病故孫文傑改選爲正議長于慎輿閣

公弼相繼爲副議長茲將縣議會議員及參事員姓名列舉
於左

縣議會議員

翟蘭彬

初選爲正議長 孫文傑 改選爲正議長

于慎興

初選爲副議長 閻公弼 改選爲副議長

辛鏡清

張耀宗 古爲己 王立功 郭子嵐 宋清廉

欒維棟

王紹曾 馬修珍 郭維堃 史可讀 田五辰

張青雲

嚴仙洲 谷雲橋 姜鳳修 薛有瑜 么金相

夏東岱

樊錫齡

縣參事員

牛拱辰 徐恩溥 李廉靜 劉英才

謹按縣議會議員於開會時對於地方應興應革或豫算
決算及關於縣自治與縣單行規則各項有提案及議
決之權但與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全會許可不得與
議良以縣議會議為全縣民意代表機關非真正訴合民衆
之意思不得以個人私見妄有建白乃足表見立法機關之
特別尊嚴且凡議決之案得以施行無弊方堪造福地方
不負民衆公選殷殷期望之本意此共和立憲國家之基
本意思機關非優秀健全之分子實未易盡乃職責所以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固應嚴格規定而全
縣公民行使選舉權時尤宜審慎從事也

民國三年冬縣議會奉令停止五年一月洪憲首難旋帝制
雖經廢滅翌年四月張勳又有復辟不軌之舉縱寇期翦除
大憝七八年間又苦匪患民不聊生立法機關漸亦無形消
滅迨十七年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刷新內政十九二十年間明令限期完成縣自治之基本工作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縣奉省政府民字第一零零七四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以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明令公布抄發各該法原條文轉發飭知令發原件到縣茲將各該法條文照錄於後以便考究

縣參議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縣豫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

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
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
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

官制局
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之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節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

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議案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

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

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廿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廿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廿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廿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等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祕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

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縣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
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
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
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

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廿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廿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廿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凜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廿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廿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廿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廿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廿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廿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匦當場啟示隨將匦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將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匦後應即退出

第三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匦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

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
封鎖凜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

第三八條 各投票凜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
投票監察員共同將該投票凜送至各該區公所由
區長依投票凜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
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
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

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後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
選人同

第四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
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
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
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

住所或居所時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選舉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

關起訴

第五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

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
省政府轉咨內務部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二十二年四月本縣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四七零號訓令
轉准 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縣市參議會兩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兩選舉
法定自本年即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轉令通行飭
遵轉飭知照

二十三年三月本縣奉民政廳第五六三號訓令轉奉 省

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指令畧開應由部督
促各省從速完成下級自治組織並一面將縣參議會籌設
程序按照現情更訂呈核等因查訓政時期依照 中央決
定各縣市地方自治限於二十三年底一律完成縣參議會
爲全縣民意代表機關關係極重亟應尅期成立以利進行
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載縣參議會之職
權有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之規定良以
時機急迫縣參議會之責任重要成立不容或緩應與自治
組織事項兼程並進乃能計日程功惟各省之情形不同各
縣之事勢互異若限制同一時期成立容有未便自不得不

因地制宜參酌各該縣實況分期辦理惟至遲不得過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後應即查照嚴飭所屬從速完成下級自治組織並將所屬各縣按照實際狀況擬定縣參議會籌設程序列表送核等因轉飭遵照同年八月奉令發修訂山東省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表到縣茲將該表照列於左

修訂山東省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表

案檔

期別	月份	應辦事項	備考
第一期	七月	成立縣選舉委員會	
九月	八月	各鄉鎮將戶口調查及公民登記各事項 辦理完竣造冊送會	該會辦事細則由民政廳擬定通飭遵照 公民登記及戶口調查業經通飭各縣辦理在案

期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三期	縣參議會組織成立	報部備案
說明	一本表係關於選舉議員部分其聘任議員之成分及其產生方法另定之 一各縣得將每月份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一各縣選舉委員會得於縣參議會成立後撤銷之		
二十三年九月本縣奉民政廳第三零二一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 暫行組織辦治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等件 轉發原件令遵茲將各原件照錄於左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

以下簡稱參議員

之名額依現行縣市

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政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 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

定

四 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

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 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 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

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七 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

以下簡稱參議員

之職權依現行

縣市參議會

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 縣市參議會之經費豫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

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

九 現行_市_縣參議會組織第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

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條內提付_市_縣公民依法複決

應代以呈請該管工級機關核定之

十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

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 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爲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十二 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

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三 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導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四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五 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

十六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縣市政府電請民政廳查核備案

十七 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八 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一以上

者不得支領旅濟

十九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二十 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市縣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廿一 縣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廿二 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議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

廿三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 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總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二 縣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爲民政廳

三 工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爲三種

申誡 停職 撤職

四 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民政廳應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五 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省政府

之決定爲最後之決定

六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本縣奉民政廳第三一六七號訓令轉奉省政府令以地方財政困難籌設縣參議會一案已呈

中央准予緩辦轉令知照

以上
檔案

茲將本縣民國初年被選臨時省議會議員暨被選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各姓名與舊劃分七自治區及十九年遵令重新劃分八自治區先後被選各區區長等姓名次第列舉

於左

山東臨時省議會議員

樊紹業

山東第一屆省議會議員

張鸞芹

全縣先後被選各區區長

里長鄉鎮長等
繁多不及備載

道區區長 杜廣成 郭子嵐

德區區長 鄭顯和 李逢曠

仁區區長 于慎興 于慎臯

義區區長 霍慶雲

禮區區長 王延緒 董炳源 陳紹曾

智區區長 王繼曾 馬修珍 焦汝敬

信區區長 郝金鏞 韓鴻基 劉國楨

第一區區長 趙之濬 竇新民

第二區區長 王元泰 閻兆麟 李書勳 武宏揚 王拙如

第三區區長 程官雲 暴長興

第四區區長 沈欽文 李書勳 趙之濬 林兆河

第五區區長 霍瑞雨 郭一麟 孫龍章

第六區區長 韓樹棟 李遇文

第七區區長 么富恭 秦義合

第八區區長 郝介眉 王拙如 武宏揚

謹按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條規定縣選舉委員會以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是區長一職對於縣參議員長順序實施之重大責任所望有縣選舉委員之責者於員選舉之籌備程序及選舉之一應事務均有贊助委員

豫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等
豫加以共同之研究免致臨時有誤也

二 司法

在昔前清既係獨裁政體司法權與行政權向未劃分順治四年春頒大清律各縣長官以一身而兼行政司法職權對於民刑訴訟一切訴訟案件雖躬親審鞫而批判文牘則概由刑錢兩席各就主管民刑事件擬具文稿送由邑宰書行簽發在素研法律者尙能以自由心裁修改批判稿件一衷於平而在缺乏法律學識者則一假諸刑錢兩幕之手其操行弗嚴者遂不免有畸輕畸重失出失入之弊雖有上級臬司可以平反庶獄而負屈含冤者羈押於囹圄之中號哭於

杖箠之下者正不知其凡幾是以康熙十八年特遣法官會同各省撫臬察審刑獄乾隆十一年奉諭省刑以逮光緒三十四年變法圖強籌備憲政旋於京津設立司法機關獨立執行法律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法益然事屬創始一切法規未臻完備外而各縣仍由縣令兼司審判事務此則清末時期雖監於中外大勢銳意圖新豫備立憲然專制餘威仍難徹底革盡而司法權更未有若何之獨立精神也

民國革新元年冬本縣奉令頒縣公署暫行分科治事章程乃設有司法專科掌理民刑訴訟批判豫審等事件旋奉令改設幫審員承辦審判民刑訴訟案件縣知事仍有兼理司

法事務之權以逮十六年底未有變更

十七年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七月十三日本縣奉山東高等法院令
發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並於八月奉令委臧著
駿代理館陶縣法院審判官檢察官由縣長兼任於是年九
月一日開院是爲縣司法權獨立之嚆矢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縣法院奉令改組七月八日並令
委黃敦漢爲館陶縣法院檢察官自是檢察事務由檢察官
負責本縣法院完全組織成立茲將館陶縣法院組織及其
經費列表於左

山東館陶縣法院組織暨經費一覽表

十九年
案

職別

員名額

俸給薪資

全年豫算數

備

考

兼審院判官長

一員

月俸一百一十元

一、三二〇元

檢察官

一員

月俸一百元

一、二〇〇

主任書記員

一員

月俸三十五元

四二〇

法院主任書記員一員全年俸給共支如上數

書記員

一員

月俸三十元

三六〇

檢察處書記員一員全年俸給共支如上數

錄事

三名

月各支十六元

五七六

錄事法院二名檢察處一名全年薪水共支如上數

承發吏

二名

月各支十二元

二八八

法院承發吏二名全年薪水共支如上數

檢驗吏

一名

月支十二元

一四四

檢察處檢驗吏一名全年薪水共支如上數

候補書記員

一名

每月津貼二十元

二四〇

法院候補書記員一員全年津貼如上數

			司法警察	五名	月各支十元	六〇〇	檢察處法警五名全年警餉共支如上數
總計		月共支六十四元	四八〇	公丁法院三名檢察處二名全年共支工資如上數			
五百四十二元	六、五〇四元	七六八	本款法院月支二百七十五元檢察處月支二百六十七元全年共支六千五百零四元	如上數			

謹按本縣法院自十八年七月一日獨立組織完成審檢兩務各員負責縣長則專任行政事務然法院警寡力捕薄遇有緝匪重案仍由縣長訊實適用懲治盜匪法逕電省政捕且盜匪重案仍由縣長訊件則仍由縣長指撥隊警協助逮辦府惟因准正法至關於適用普通刑法判罪者則函法院法辦核刑訊廢止命盜要犯在偵查時期若未檢有證法院法狡據不移送審供遂致有以犯罪調查嫌疑不易易諸要犯自知罪確間文明立憲各國一般人民各具有獨立生活能力盜匪既少法證此外國所以盜患絕少而我國各縣遂致審判工轉多困難立法之不嚴乃以偵查機關未盡完善遂致恒苦匪患是非盡立

各縣法院比比類然甯
獨館陶一邑云爾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本縣奉令法院裁撤改設承審員縣長盧少泉兼理司法事務原審判官仇立鼎改委爲承審員關於民刑輕微案件承審員負責審判專責其案情較重大者縣長承審員共同負責此制施行後縣長與承審員檢察審判職權既難獨立劃分尙易和衷共濟茲將本縣改設承審員後組織概況畧述於左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 不另支薪

承審員一員月支俸給一百元

司法書記員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

收費書記員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

錄事二名月各支薪水十六元

執達吏二名月各支薪水十二元

司法警察六名暫由縣政府政警兼代

勤務一名暫由縣政府勤務撥充

茲將館陶縣法院成立期內歷任審判官及檢察官各姓名與改用承審制後各承審員姓名分別列舉於左

館陶縣法院審判官

臧著畯

同十七年八月八日奉委來縣
十二月一日奉令令職

吳榮誥

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接任
一年一月奉令調省

劉星海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奉令調省接任

仇立鼎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由審判官奉令改委爲承審員接任

檢察官

黃敦漢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到任

徐炳藻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卸任

王序楫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調任冠縣接任

楊銘恩

同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五日接任

承審員

仇立鼎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奉令調省由原審判官留任

畢熙儒

二十四年十二月卸任到任

魯天演

同二十四年四月到任
九月調任肥城

邵元凱

二十四年九月到任

館陶縣志卷之四

黨務志

黨務概期

公開時期

民衆團體及其整理由

經費黨員

二十世紀之中國革命史實乃中國國民黨之全部革命過程
史在此全部革命過程史中其有涉及於吾館者殊有記載之
必要茲特綜吾館黨務之大要備列於篇非特表黨治之精神
兼亦備稽黨迹者之參證也志黨務

一秘密時期

(1) 發端

吾館黨務發端於民國十四年其時華北反革命集團因鑒於
國民黨勢力之過度膨脹深知非拚命掙扎不足以圖存乃不

惜顛倒是非侮國民黨爲赤化高揭反赤旗幟以欺蒙民衆擴大反赤集團加緊箝制輿論壓迫革命青年一時華北革命羣集之無辜被禍者不知凡幾彼輩以爲如此定能防禍於未然保勢力之長久而永不致於衰落也無如彼輩橫徵苛斂置民生於不顧民心憤怨已極其侮國民黨者愈甚而羣衆對國民黨之表同情者愈多其壓迫政策愈厲而羣衆之反抗力愈強在此種政治環境之下益促成國民黨潛在勢力之普通舉凡省會縣市以及鄉村無處不有國民黨之潛勢力在吾館雖僻處魯西邊陲文化程度稍差然以受新時代之啓示革命潮流之震蕩自不乏有志之士爲革命事業振臂效忠也於是國民

黨在吾館得以發展

原十四年冬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國民黨員張丕介王旭亭等來縣活動時城東北艾寨村知識分子較多活動較易二人乃潛入該村宣傳結果該村初小教員張耀宗張不著路梅峯等首先入黨三人乃在該村大行活動除在學校內對於稍有知識之學生時加以三民主義之灌輸外復對該村民衆與以黨之認識而張耀宗復兼該村保衛團團正平時訓練團丁亦兼授以政治常識希其將來成爲黨之武力自此該村民衆心理遽行轉變是爲本縣黨務之發端

(2) 活動概況

十五年山東政治以受張宗昌之摧殘益形腐敗苛稅雜捐誅求無已兵燹匪禍民不聊生北方軍閥雖竭力施行及宣傳但作僞適形其日拙卒未能納民心於無貳也吾縣黨之宣傳工作自是乃較易唯尙無黨之組織

是年春黨員張丕介張丕著二人負黨之使命來縣城活動時城內模範小學校長袁俊岐教員宋平齋對於國民黨亦並有相當認識至是遂以二黨員之介紹毅然入黨並負責在城內活動旋第一小學教員郝寶善常月明等亦加入當由張丕介指導在城內組織區分部是爲吾館黨務有組織之始當時區分部組織情形列表於後

中國國民黨山東館陶縣區分部組織概況表

常務委員——宋平齋

中國國民黨山東館陶縣區分部——組織委員——袁峻岐

宣傳委員——常月明

區分部成立後乃召開館陶縣黨員大會於模範小學討論黨務進展事宜決議各個黨員因地制宜分頭活動並將活動情形隨時報告區分部同時區分部復以特種通訊方式報告上級黨部以期取得上下聯絡之效是爲本縣黨務進行有系統之始

是年復繼續入黨者在城內方面有教育局長郝介眉教育委

員孫右揚及地方自治籌備員張不綱等在城東北一帶經張不著努力活動入黨者有于建閣潘錫紀等五人遂在艾寨武訓小學組織第二區分部城內原有區分部改爲第一區分部第二區分部組織情形略如第一區分部茲爲列表如左

第二區分部
——常務委員——張著不
——組織委員——潘錫紀
——宣傳委員——于建閣

自是以後本縣黨務日有進展十六年春城西城北一帶經宋平齋奔走活動入黨者有張鴻舉石青山孫全美劉蘭章等十餘人當卽組織第三區分部於曹爾莊村由張鴻舉任常務委

員是爲城西黨務之策動地

十六年秋城西南一帶閻明斗李書助等數人相繼入黨負責在西南一帶活動城內方面復有實業局長韓繼周之加入本縣黨務至是始粗具規模蓋各機關主要人員之加入增加國民黨在政治上之活動力不少也

是年九月南京中央黨部爲明瞭各地黨務情形曾通令各地黨部派員前往報告並受訓本縣乃選派張不著代表前往數月始返此行於本縣黨務進展頗有關係蓋張君往返時曾遍經滬津各地參觀黨務歸後對本縣黨務曾有不少貢獻也

十六年冬末本縣旅外黨員張善寶張紹正劉子傑等十餘人

先後返縣隨亦報到參加活動統計全縣黨員已有五十餘人
惟活動範圍愈廣而組織之擴大愈覺彌要乃於是年末月中
旬召開全縣第一次黨員大會於城內成立臨時縣黨部結果
如下

(一) 主要負責人

常務委員——宋平齋

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委員——袁峻岐

宣傳委員——張不著

候補委員二人——

郝寶善

張不綱

(二) 臨時縣黨部組織系統

中國民主黨

山東館陶縣臨時縣黨部

執行委員會

組織委員

各區

分部

常務委員

宣傳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臨時縣黨部成立黨員等之工作乃有準繩時黨軍勢力已遍達大江南北北方反革命集團已成強弩之末本縣之宣傳工作愈不容緩除各個黨員努力活動外並由縣黨部決議商準教育局長郝介眉呈請任宋平齋爲本縣縣督學俾得藉視學機會以擴大宣傳

十七年一月宋平齋已得廳委爲督學時華北政府對國民黨之活動防閑綦嚴宋君在此情形下相機赴各鄉活動一面視察學校一面注意新進青年施以宣傳乃於是春組織第四區分部於楊草廠組織第五區分部於許莊第四區分部主要負責人爲孫全美劉蘭章劉子傑等第五區分部主要負責人爲閻明斗李葆貞等

此外各鄉鎮有加入者其分子強半爲有上進思想之青年

革命潮流奔騰澎湃封建壁壘當者輒摧不轉瞬北方反革命集團已被國民革命軍擊潰而青天白日旗已飄揚於館邑上空矣本縣黨務至是乃進於公開活動時民國十七年夏月也

二二公開時期

(一) 臨時縣黨部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國民革命軍劉鎮華部到縣本縣黨務公開惟該軍新派劉縣長對本縣黨員不無懷疑因之黨務進行尙難順利及劉部北開該縣長益作福威甚且壓迫黨員縣黨部乃派張不著袁峻岐二黨員探追劉軍請改派縣長隨將劉撤職查辦另委胡縣長接任胡以爲黨員對本縣黨務進行襄助頗多縣黨部乃由模範小學移前道院內（卽今第三科所在地）辦公

同年八月五日劉金鈺奉中央令在聊城舉辦魯西黨務訓練

班縣黨部當派宋平齋張不著前往受訓月餘返縣時國民革
命軍第四軍馬鴻逵部已到縣數日乃由宋委員平齋招集全
縣黨員與四軍政訓處人員開聯歡大會於縣黨部繼又在舊
縣署曠場舉行軍民聯歡大會到民衆萬餘人實館邑空前壯
舉也而民衆對黨之認識亦自此益深本縣黨權益高此時一
面派人赴鄉宣傳組織農民協會一面擴大臨時縣黨部組織
其組織概況如左

臨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袁峻岐

張不著

宋平齋

常務委員——袁峻岐

秘書處

秘書——張善寶

幹事——張不聰

組織部

部長——張不著

幹事——李憲森

部長——宋平齋

宣傳部

幹事——孫全美

幹事——張鴻舉

張國俊

部 長——張不著(兼)

訓練部

婦女股——張連珠

張蘭亭

劉靜娟

青年股——張紹正

馬瑞庭

候補執行委員二——郝寶善

張丕綱

(2)指導委員會

維時國民軍到達之地黨務皆公開發展第各地組織系統及工作標準隨地而異中央爲求各地齊一發展起見乃通令改派各地黨務指導委員本縣黨務經省指導委員會委派張不著宋平齋袁峻岐孫君野薛民五人爲指導委員前臨時縣黨

部於焉結束

十七年十月二日指導委員會成立其組織系統如左

袁俊岐

張不著

指導委員會委員五人

宋平齋

孫君野

薛民

袁俊岐

孫君野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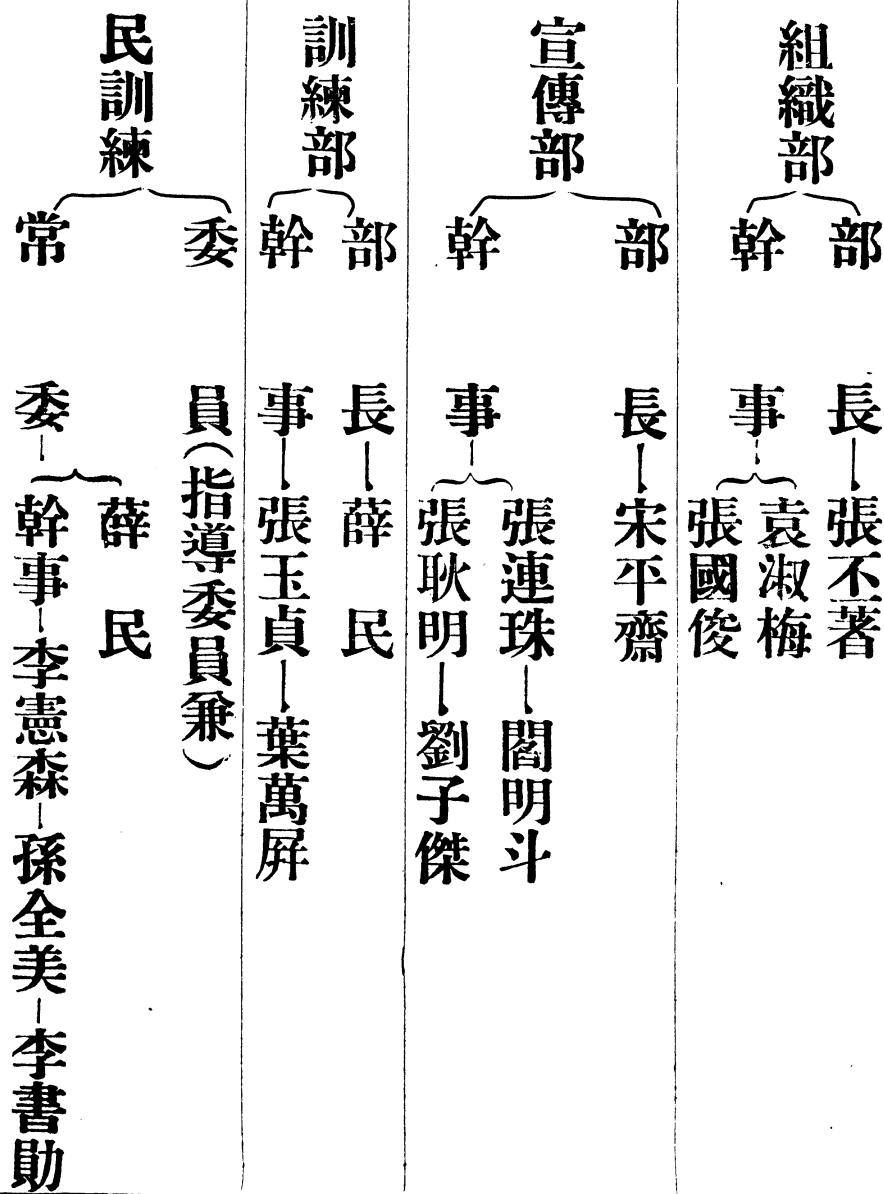
秘

書——張寶善

幹

事——張鴻舉

張清洙



宋平齋

孫君野

登記審查委員會委員

張不著

袁峻岐

薛民

指委會既成立乃開始辦理黨員總登記結果本縣黨員登記
合格者僅三十餘人同時復奉令徵求豫備黨員以增厚黨之
活動力繼又舉辦小學教員黨員黨義訓練班改組教育會以
期黨化全縣教育此外如成立黨政聯席會以謀黨政之均一
設立救濟院以救貧苦組織農民協會工人訓練班婦女協會

及婦女補習學校以固民衆之團結力皆指委會時期之重要工作也

(3) 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完畢各民衆團體先後成立指委會任務亦即告終於是籌組正式黨部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本縣第二次黨員大會選舉正式執行委員當由省派監選員姜佐周監視選舉結果宋平齋薛民張不著孫君野劉煥文五人當選爲執行委員袁峻岐張善寶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郝介眉當選爲監察委員張紹正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其組織系統如左

孫君野

宋平齋

執行委員會（委員）

張丕蓍

薛民

劉煥文

常委——孫君野

秘書處
秘書——張善寶

幹事——張子翼——于鳳儀——宋致祥

部長——劉煥文

組織部

幹事——張國俊

宣傳部 部長——宋平齋

幹事——葉萬屏——劉子傑

訓練部 部長——薛民
幹事——張紹正

常委——張不著

民訓會 幹事——李書勛

候補執行委員——袁峻岐

候補執行委員——張善寶(後遞補)

監察委員——郝介眉

候補監察委員——張紹正

當選舉執行委員時適本縣應出席山東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亦屆選期當仍由姜監選員監選結果張不著當選爲出席省代會之代表

執委會既成立因適承指委會之後一切工作俱仍常規惟農運人才此時稍感缺乏乃商同臨清冠縣邱縣各黨部創辦農運人才訓練班於臨清復創設週報社以爲民舌縣農民協會改爲縣農協整理委員會縣婦女協會改爲縣婦協整理委員會民衆團體之組織至是亦略有變動焉

三整理時期

(1) 第一屆整理委員會

十八年秋末本縣黨員因少數人意見紛歧略有齟齬同時其他縣市亦有此種現象中央爲嚴密國民黨之組織健全全國民黨之內部乃有整理各地黨務之舉本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乃於斯時產生是爲黨之整理時期

本縣第一屆黨務整理委員王澤化鞏樹森安學曾等三人於十八年十一月奉令到館至十九年三月安鞏二委員去職四月省令補委呂鴻賓趙蔭祺繼之當時組織如左

王澤化

第一屆整理委員會委員三人

安學曾——呂鴻賓
鞏樹森——趙蔭祺

常委——王澤化

秘書處

秘書——于錫堯——劉子善

幹事——張鴻舉

組訓部

部長——安學曾——呂鴻賓

幹事——馬粹夫——朱朝賢

張國俊

宣傳部

部長——鞏樹森——趙蔭祺

幹事——劉子傑

孫全美

(2) 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執行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華北事變起魯省黨務頓起變化本縣第一屆整委他逝黨員劉子傑等深恐本縣黨務負責無人乃招集全縣黨員商討組織區分部臨時聯合辦事處並選舉執行委員宋平齋張善寶劉子傑等三人均當選爲辦事處執行委員惟當時因經費關係其組織不免略形簡陋茲列情形於左

宋平齋

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委員三人

劉子傑

張善寶

秘書——劉煥文

總務幹事——張鴻舉

區分部聯合辦事處成立後因時局未靖一切工作進行殊難復遭王冠軍等攻城之變各委員先後赴平本縣黨務因之暫時停頓

(3) 保管期

十九年十月華北事變平息但北方各地黨務未能遽入常規於是省令暫派人赴各縣保管本縣保管員乃爲前整委趙蔭祺君是爲本縣黨務之保管期(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二月)因其與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同爲本縣黨務整理時期中變化現象之一故附於黨務整理時期中也至保管時之組織更爲單簡附列於左

保管委員——趙蔭祺

幹事——修錦堂 張鴻舉 劉延慶

助理幹事——于錫堯 趙昇堂

(4) 第二屆整理委員會

二十年三月保管期已過省整委會乃委派趙蔭祺姜鳴謙李德全爲本縣黨務第二屆整理委員後姜去職又經省令委王俊生繼職詳情如左

趙蔭祺

第二屆整理委員會委員三人
——
姜鳴謙——王俊生

李德全

秘書處

常委——李德全——王峻生
秘書——劉延慶——郝振景

幹事——張鴻舉——袁賓周

部長——姜鳴謙

組訓部

幹事——郝振景

趙昇堂

宣傳部

部長——趙蔭祺
幹事——宋安仁——于錫堯——邢鳳林

(5) 第三屆整理委員會

二十一年九十兩月間前第二屆整理委員李德全趙蔭祺王

俊生先後去職省令改委汪培華魏德隆張不著遞補迄今三年未有變動是爲本縣黨務第三屆整理委員會其組織概況如左

汪培華

第三屆整理委員會委員三人——
魏德隆

張不著

常務委員——
張不著

總務幹事——
宋安仁——郝振景——張紹篤

——王建——
張紹篤(第一次)

組訓幹事——
閻明斗

宣傳幹事——郝振景——孫全美

事務幹事——張鴻舉

第三屆整委會成立後魯省政治黨務俱已就緒以是本屆整委得從容整理內部並致力於社會事業其最著者如二十三年十月新生活運動分會之成立戒烟所之設置二十四年春季協同縣長之組織聯莊會以及最近舉辦之社會新調查皆能注重實際有裨社會之前途生計也

四 經費

(1) 歷年經費之比較

金庫司

時期別 起 止 年 月

每月經費額

來 源 備

考

臨時縣黨部 同年九月止 自十七年五月起至

二百五十元

地方款

照戰地政務委員會之規定撥付

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百元 省款省令規定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三百元

省款省令規定

自十八年二月起至同年四月止

九百元

省款省令規定

自十八年五月起至同年十月止

六百元

省款省令規定

第一屆整理委員會至十九年五月止

六百元

省款省令規定

區 分 部	自 十 八 年 六 月 起	一 百 元 地 方 款 維 持 費
聯 合 辦 事 處	至 同 年 七 月 止	
黨 務 停 止 活 动 期	十 九 年 八、九、十、	無
保 管 期 至	三 個 月	
第二屆整 理 委 員 會	自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起	六 百 元 省 款 省 令 規 定
第三屆整 理 委 員 會	至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止	
	自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起	
	至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止	五 百 元 省 款 同 上
(甲) 臨 時 縣 黨 部	(2) 各 時 期 經 費 之 分 配(以 最 高 額 計)	右

每月經費總數二百五十元

每月生活費六十元(包括委員幹事工友等生活費)
活動費二百九十五元

(乙)指導委員會

每月經費總數三百元

每月生活費二百元 辦公費五十元 特別費五十元

(丙)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後半期(前半期同指委會)

每月經費總數九百元

每月生活費四百元 辦公費二百元 活動費二百元

臨時費一百元

(丁) 第一屆整理委員會

每月經費總數六百元

每月生活費二百二十七元 辦公費一百一十五元

活動費一百一十二元 臨時費一百四十六元

(戊) 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執行委員會

每月經費總數三百元

每月生活費五十元 辦公費廿元 活動費三十五元

(己) 第二屆整理委員會

每月經費總數六百元

每月生活費三百五十七元 活動費六十元

辦公費一百六十元 招待費二十三元

(庚)第三屆整理委員會

每月經費總數五百元

每月生活費二百六十四元

每月辦公費三十六元

每月活動費一百七十五元

每月臨時費二十五元

五黨員

(1) 本縣黨員分佈表

區

別 分佈人數

說

明

第一區

人

上列人數係二十四年八月調查第二次特許登計者不在內

第二區

二

第三區

三

第四區

六

第五區

九

第六區

二

第七區

一

第八區

五

以上合計共四十九名現已故三名

(2) 本縣黨員職業統計表

職業別從事人數

說

上列各項人數係據二十四年八月所調查者

五人

黨	政	務
教	農	農
學	商	商
民	軍	軍
失	失	失
不	不	不
明	業	業
業	業	業
運	生	界
三	七	四
二	三	三
八	八	三

(3) 本縣黨員學歷統計表

所受教育人數備

留學國外者一人

大學或專門部

四

高等師範

一

中央軍校

二

後期師範

四

前期師範

五

內女性三

初級中學

四

高級中學

五

考

師範講習科 二

高級小學 六

初級小學 四

測繪學校 一

(4) 在縣黨員統計表 (二十四年八月統計)

本縣黨員年來出外者頗多茲據最近調查在縣黨員人數列表於後

所屬區分部 黨員人數 備

第一區分部 一〇 人

考

第二區分部

一〇

(5) 歷屆委員一覽表

姓 名	職 務	籍 貫	資 格	備 考
張丕著	指委館	陶山	山東魯西黨訓班畢業	曾任
宋平齋	指委館	陶山	北平華北學院畢業	曾任
袁峻岐	指委館	陶山	北平華北學院畢業	曾任
孫君野	指委館	陶城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武訓小學董事兼教導主任
薛仲三	指委館	曹縣	北平民國大學肄業	現任青島市立閻家山小學訓育主任
劉煥文	指委館	陶	山東第六中學畢業	現任鄒平整委
張善賓	指委館	陶	北平華北學院畢業	
			曾任華北農學院畢業	
			曾任陽穀鄉師教員	
			現任壽光鄉師教員	
			現任青島市立四方小學教導主任	

郝介眉 監委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會任三

已故

張紹正

候補監委

館陶

山東大學高中理科畢業

曾任長山中學訓育主任

王澤化

一屆整委

邱縣

山東第三師範畢業

現任臨清中學訓育員

安學曾

一屆整委

鉅野

山東第六中學畢業

已故

鞏樹森

一屆整委

濮濱縣

山東第六中學畢業

已故

呂鴻賓

一屆整委

陽穀

山東第二中學畢業

趙蔭祺

一屆整委

高級小學畢業

劉子傑

執委

館陶

中央軍校畢業

現服務中央要塞礮兵學校

姜鳴謙

二屆整委

壽張

王俊生

二屆整委

臨清

師範講習所畢業

李德全	二屆整委	恩縣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現肄業朝大邊政系
汪培華	三屆整委	泰安	北平中中國大學政治系畢	現任整委
魏德齡	三屆整委	陽穀	陽山東農專畢業曾任	現任整委

六黨務概要

十四年十二月 張不著等首先入黨是爲本縣有黨之始

十五年四月 在城內模範小學正式成立區分部是爲本

縣黨務有組織之始

六月 在艾寨成立第二區分部

十六年三月 在曹莊成立第三區分部

九月 派張不著赴南京受訓

十二月 開第一次全縣黨員大會於城內模範小學並成立臨時縣黨部宋平齋張不著袁賓周當選爲執行委員十七年一月 宋平齋負黨之使命充任教育局縣視學以作大規範之宣傳

四月 第四第五區分部成立

五月七日 國民革命軍到縣黨務公開

八月 派宋平齋張不著赴魯西黨務訓練廳受訓

同月 舉行軍民聯歡大會

同月 奉戰地委員會令本縣黨務經費自五月份起每月定爲二百五十元由地方款撥付

九月 婦女協會籌備會成立

十月二日 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省令張不著袁賓周宋平齋孫君野薛民爲指導委員

同月三日 開始舉行黨員總登記

同月五日 奉令自本月份起本縣黨務經費每月改爲三百元由省款開支

同月二十二日 取消前縣農會該會原有經費移作縣農民協會經費

同月廿八日 本縣黨政聯席會成立宋平齋爲秘書

同月廿九日 改組教育會 成立救濟院 成立反日會

同月三十日 委閻明斗沈蘭齋李書勛張國俊劉蘭章五人爲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

十一月四日 指導委員薛民到會

同月七日 令婦女協會暫停工作該會經費移作婦女補

習學校經費

同月十二日 開始籌備小學教員黨義訓練班

婦女補習學校成立

同月十八日 小學教員黨義訓練班開學

同月三十日 舉行救黨運動

十二月七日 補行登記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監選員姜佐周到縣

同月二十日 開第二次全縣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出席全省第二次代表大會代表

同月二十九日 黨務指委會結束移交縣執行委員會
二月一日 派宋平齋赴泰安出席省宣傳會議

同月八日 在臨清商籌成立館邱冠臨四縣農民訓練班
五月一日 週報社成立 小學教員聯合會成立

同月五日 自本月份起本縣黨務費每月增爲九百元

六月十日 工友訓練班成立

同月二十二日 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成立

七月七日 委張連珠張玉貞劉閨貞三人爲婦女協會整理委員

同月十日 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成立

十一月十二日 縣執行委員會結束第一屆整理委員會

成立經費每月六百元

十二月三十日 補行登記終止

十九年一月 縣總工會呈請開辦費

二月 縣農民協會改爲縣農會

六月 區分部聯合辦事處成立

十月二十日 華北事變平息黨部恢復工作每月維持費

三百元黨務保管期開始

十一月 黨務費原數恢復 呈請民衆團體恢復活動

總工會結束

二十年三月 黨務保管期終第二屆整理委員會成立

同月 張向斗張鼎臣呈請發許可證組織商會

四月 縣農會籌委會結束縣農會正式成立

同月 黨部附設民衆學校成立 選國民會議代表

五月 區農會已成立八處會員達四千九百餘名

同月 奉令成立總工會當委郝振景負責組織成立縣土

木工聯合總會

六月 中央政府公布約法

八月 整委姜鳴謙調省王俊生遞補

十月 週報社改組爲館陶週報社（以前爲館陶黨政週

報社）

同月 徵求豫備黨員結束

十一月 成立反日救國會

二十一年四月 反日救國會取消 奉令組民衆救國會

九月 二屆整委李德全調回省派汪培華補充

十一月 三屆整委會成立汪培華張不著魏德隆爲整委

同月 本縣黨務費自本月份起每月改爲五百元

十二月 人民團體改組展限二月

同月十四日 選出出席省全會代表張不著當選

二十三年十月 新生活運動分會成立 設立戒毒所

二十四年三月 張不著協同縣長組織聯莊會

舉行大規模社會調查

七民衆團體及其他

(甲) 縣農會

1 組織與沿革

本縣農會組織分爲三階段卽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至翌年六月爲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自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三

月爲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自同年三月後即改組爲縣農會是也茲分述如左

(子) 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十七年十月前縣農會取消經縣黨部令委沈蘭齋李書勛閻明斗劉蘭章張國俊五人爲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內分總務宣傳指導三科會址附設縣黨部內經費每月由縣黨部補助百元即行開始工作緣農民在黨務未公開前曾經各黨員宣傳指導之結果對於黨義及政綱已有相當的認識對於團體亦感覺有互助相愛之必要故經短時間之籌備組織成立者區農民協會八處鄉農民

協會五十二處共計會員三千八百二十人

(丑) 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十八年六月本縣農協籌委會奉令改組爲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由省農民協會擇委李書勛閻明斗張不著張道明武金鏡五人爲整理委員分擔總務登記宣傳指導訓練各科工作每科設幹事一人每區設農運指導員一人會址乃移縣城西街舊城隍廟內每月經費三百八十元黨部每月津貼八十元餘由地方款撥支全年臨時費爲五百元是年十月張不著奉令他調另委靳文明補充經各負責人之努力區農民協會增至十七處鄉農民協

會增至七十處共計會員爲五千二百人

(寅) 縣農會

1 組織與沿革

十九年三月本縣農民協會奉令改組爲縣農會當即籌備各下級農會改組事宜於同年四月改選全竣同月十三日招開全縣選舉大會選舉縣農會職員當經縣黨部縣政府監選選得李書助爲幹事長楊子貞爲副幹事長翟紹周閻明憲譚鳴崗董鳳科趙鴻藻爲幹事爲辦公便利起見會址仍移回縣黨部內由幹事長李書助幹事閭明憲住會辦理一切應行事項每月由縣黨部補助四十

元作為事務費的開支至各區鄉農會之劃分亦奉令以行政區域為區域全縣共八處區農會七十二處鄉農會共計會員五千三百二十九人

關於本縣農會之組織與沿革的概況既如右所述茲將全縣農會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山東省館陶縣農會組織系統表

採訪冊

第一區區農會

城鋪薛童
楊召莊莊
內上圈莊
鄉鄉鄉鄉鄉
農農農農農農農農
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第一區區農會

東窩頭鄉農會
東招村鄉農會
王集鄉農會
鄭廠鄉農會
北崔莊鄉農會
許張寨鄉農會
大章堡鄉農會
白鋪鄉農會
汪隄鄉農會

第二區區農會

東窩頭鄉農會
東招村鄉農會
王集鄉農會
鄭廠鄉農會
北崔莊鄉農會
許張寨鄉農會
大章堡鄉農會
白鋪鄉農會
汪隄鄉農會

館陶縣農會

第四區區農會

蕭村鄉農會
周莊鄉農會
安雷寨鄉農會
前符渡鄉農會
吳莊鄉農會
本司寨鄉農會
楊草廠鄉農會
前時玉鄉農會
張官寨鄉農會
絲窩寨鄉農會
灘上鄉農會

第五區區農會

木官莊鄉農會
南徐村鄉農會
後曹堡鄉農會
樊堡鄉農會
前許莊鄉農會
二莊鄉農會
營盤鄉農會
顏窩頭鄉農會
韓馬堡鄉農會
農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第六區區農會

淺口鄉農會
韓范莊鄉農會
董高莊鄉農會
董固鄉農會
張高莊鄉農會
蕭屯鄉農會
劉堡鄉農會
前劉堡鄉農會

第七區區農會

後田莊鄉農會
後辛莊鄉農會
東古城鄉農會
蘆裏鄉農會
南程莊鄉農會
李莊鄉農會

第八區區農會

韓徘徊頭鄉農會
南拐渠鄉農會
游演鄉農會
房兒寨鄉農會

2. 工作概況

農會工作方針前後稍有不同在農民協會期間工作方針注重宣傳訓練和組織當根據以上方針經負責人努力之結果會員對於主義之認識四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之運用團結救國保甲自衛等常識均有進展迨農會期間政府爲謀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對於工作方針略加修正正如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逐漸發展較前更爲完善是等工作經縣農會指導各下級農會辦理全縣土地及人口調查提倡水利造林改良

種子肥料並協助縣政府促進社會教育及合作事業等項結果在二十三年度全縣合作社成立達二十處開鑿普通井計有十餘眼農民對於植樹一項尤為注意自動發起組織農林保存會者計有七處此關於本縣農會工作進展之概況也

(乙) 縣工會

本縣向未有何等之工業團體也民國革新後中央政府為謀固結工人團體及疏解勞資糾紛起見乃頒有工會之制本縣總工會在沿革方面可分兩階段初為籌備委員會後為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自十七年冬成立由縣黨部擇

委孫光玉張道明張殿臣爲籌備委員張紹方擔任總務兼文書幹事每月經費爲百元由地方撥支會址設城內公安局街城隍廟內當時工作注重組織各項下級工作各項工人因曾經各黨員宣傳對於革命主義已有相當認識對於同業團體亦感覺需要一經總工會知期宣傳後各項工人即相與自動成立迨十九年二月改爲整理委員會下級工會陸續成立者計有泥瓦工會木匠工會鐵匠工會腳力工會工友工會理髮工會等十處共計會員四百五十人總工會由孫光玉劉蘭章張紹方擔任整理委員張殿臣擔任幹事其工作較前更爲繁重除一面組織外並辦理訓練會員排

解糾紛調查失業介紹工作等事項工界既有團體復經相當訓練秩序井然庶免過去一切衝突及盲從的舉動至是年十一月奉令改組停撥地方經費改由會員自納會費本縣總工會從此結束

(丙) 縣商會

1 組織與沿革

本縣商會於民國元年奉令組商務分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張馨洲充會長崔尙資充副會長外評事四人薛新光杜希孔張墨林宗霞光分任之另文牘書記各一人會夫一名迨四年奉令改組商務會經投票選舉薛新光當選爲會

長杜希孔當選副會長會員二百餘名至十年改組爲商會
會長張文翰是後天災人禍連年頻仍軍興以降供億尤繁
商會疲於應付幾於無形收縮洎

國民政府統一地方漸就敉平各項商業亦漸恢復二十一
年六月奉令商會改組按委員制依投票法選舉結果張向
斗任主席喬雲章李春浦任常務委員王維善杜香泉宋月
卿王墨信宗雅亭張德明任執行委員秦尊五周泰來劉琴
堂任監察委員本縣商會新組織於以完成

2 工作概況

本縣商會新組織完成後其工作（一）每月開常會一次會

議各項商業之改良及發展等事項（二）遇有特別事宜卽開臨時會議研討辦法不得俟至例會（三）注意社會經濟及農村需要務期暢銷國貨藉廣利源其他如開設衛濱商場利用河道交通迅便藉以輸出本境糧花等品且易收留外境來貨以便彼此有無相通由此各項商人情意交洽商業團體日固商事百務振興莫不於商會負責者之努力工作肇其權輿云

（丁）報社

訓政時期莫要於開通民智改善社會故各縣報社立焉本縣報社自民國十八年創辦以逮二十四年中間雖名稱屢

更而主旨則無不以開通民智增厚民德提高民治扶植民權爲前提茲將該報社歷屆負責人及其名稱與其經費分別列表如左

報社歷屆負責人一覽表

姓 名 別 號 職 務 籍 貫 資 格 備 考

喬鳳閣	贊亭	主筆	館陶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國俊	楨庭	主筆	館陶	山東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馬粹夫	瑞庭	主筆	館陶	濟寧省立測繪學校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肄業			
朱彥青		輔宸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孫進先		君野		北平民國大學肄業			

會 開 紹 元

杜大印	紫級	主筆	館陶	山東省立第二中學肄業
趙蔭祺	惠亭	任筆	館陶	
郝健夫	振景	總編輯 社長兼	館陶	北平市北方高級中學畢業
張紹篤	敬之	同右	館陶	北平市北平市中國大學肄業
王建一	同右	日照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高級小學畢業
館陶週報	自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上海勞動大學肄業		
館陶縣黨政週報	至十九年五月止			
自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	七百份			
至二十年九月止	二百份	備		
館陶週報	由郵局寄送			
館陶縣黨政週報	各鄉及各級小學由送報入按期分送			
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十二年九月止				
全右				

報社歷屆名稱一覽表

考

報社歷屆經費數目表

館陶週報	政館陶縣黨	自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止	四百份	全右
館陶週報	政館陶縣黨	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止	三百份	全右
館陶週報	政館陶縣黨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五月止	二百五十元	地方款
館陶週報	政館陶縣黨	自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至二十一年七月止	六十元	縣黨部四十八元 各機關十二元
館陶週報	政館陶縣黨	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六十元	同右
館陶週報	政館陶縣黨	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十四年九月止	一百元	縣黨部八十元 各機關二十元
館陶週報	政館陶縣黨	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至二十四年九月止	八十元	各機關七十元

